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全自动生化分析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品峰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53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3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品峰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